

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华凯易佰

公告编号：2025-086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简介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股东会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范金先生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
-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 3 号中南雅园 2 栋易佰网络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96,087,469 股（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8,274,000 股，下同）。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5 人，代表股份 24,935,55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4 人，代表股份 24,935,45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5 人，代表股份 24,935,55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4 人，代表股份 24,935,45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54%。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77,2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416%；反对 2,458,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477,2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416%；反对 2,458,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恒律师、熊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